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252號

聲 請 人 王肇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、顏德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顏德新身分證字號「E00000000號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「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「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二家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